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74号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3月30日, 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拟发生变动的公告》显示,内蒙古新大洲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能源科技)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,2012 年引入新股东枣庄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枣矿集团) 后, 你公司合计持有能源科技的股权变更为 50%, 你公司原向其项目 建设提供的资金支持转变为财务资助,能源科技累计结欠 21.513.12 万元: 2013年, 能源科技股东增资后归还你公司 1.5 亿元, 剩余财务 资助款项 6.513.12 万元: 2013 年 12 月, 你公司与能源科技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三年内能源科技向你公司还清实际欠款额,截至 2018 年12月1日尚欠余款6.114.29万元。你公司与能源科技签署《<财务 资助协议>补充协议》,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,自2019年1月1日起, 每六个月的最后一个月归还欠款总额的六分之一,三年内还清财务资 助本金。你公司对能源科技的财务资助款应于2018年12月1日前收 回,但你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和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财务资助延期事项,并于2019年3月30日对外 披露, 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

2019年2月13日,你公司《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 披露你公司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的情况。2019年10月18日,你公 司《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》显示,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向你公司董事长王磊及高级管理人员许树茂、何妮、陈天宇、任春雨、潘旭、孟宪伟发出限制消费令;根据2019年10月9日你公司与陈建军达成的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,陈建军同意在你公司支付借款本息3,622,630.14元后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的限制消费的状态。你公司应于2019年9月4日、2019年10月9日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取得新进展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,但你公司迟至2019年10月18日才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进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5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、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6日